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HE LAW FIRM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邮编: 361004

电话: 0592-5185617 5185655 传真: 0592-5185651

www.yinghelaw.com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HE LAW FIRM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邮编: 361004

电话: 0592-5185617 5185655 传真: 0592-5185651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闽英律 (顾) 字第 022-001 号

致: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依法接受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本所李琨晖、王国文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临时提案的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 10 时在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颂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

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2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是截止 2017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

核报告》;

8、《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关于追认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有表决权总票数为 292.5 万票，其中 292.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股东肖颂恩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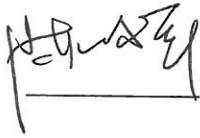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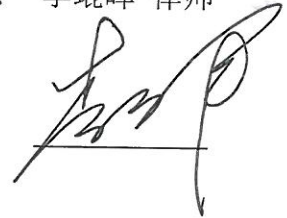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陈咏晖



经办律师：李琨晖 律师



王国文 律师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